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該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54,697	58,566
銷售成本		<u>(12,369)</u>	<u>(25,638)</u>
毛利		42,328	32,928
其他收入		15,619	3,956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22,841)</u>	<u>(122,334)</u>
經營溢利／（虧損）		35,106	(85,450)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虧損)		35,106	(85,450)
融資成本	5	(51,753)	(52,790)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27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撥回		1,339	1,84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97)
除稅前虧損		(15,308)	(137,171)
所得稅開支	6	-	-
年內虧損	7	<u>(15,308)</u>	<u>(137,17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673)	(131,036)
非控股權益		<u>(635)</u>	<u>(6,135)</u>
		<u>(15,308)</u>	<u>(137,1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 (每股港仙)		<u>(0.23)</u>	<u>(2.04)</u>
攤薄 (每股港仙)		<u>(0.23)</u>	<u>(2.04)</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7	(15,308)	(137,171)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1,275</u>	<u>(5,422)</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4,033)</u>	<u>(142,593)</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3,048)</u>	(136,646)
非控股權益		<u>(985)</u>	<u>(5,947)</u>
		<u>(4,033)</u>	<u>(142,59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68,491</u>	<u>189,355</u>
		<u>168,491</u>	<u>189,355</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	9	559	4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117	165,446
銀行及現金結存		<u>1,119</u>	<u>6,580</u>
		<u>196,795</u>	<u>172,46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	10	38,590	38,6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7,795	248,199
借貸	11	159,035	167,240
可換股債券	12	232,551	198,920
不可換股債券		90,500	90,35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9,692	8,710
應付稅項		<u>22,651</u>	<u>23,276</u>
		<u>800,814</u>	<u>775,302</u>
流動負債淨值		<u>(604,019)</u>	<u>(602,8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5,528)</u>	<u>(413,483)</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u>163,860</u>	<u>181,872</u>
	<u>163,860</u>	<u>181,872</u>
負債淨值	<u><u>(599,388)</u></u>	<u><u>(595,35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78,754	3,178,754
儲備	<u>(3,778,158)</u>	<u>(3,775,1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9,404)	(596,356)
非控股權益	<u>16</u>	<u>1,001</u>
總權益	<u><u>(599,388)</u></u>	<u><u>(595,355)</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本初步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6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的核數師報告中，並無提及核數師在未有保留其報告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出的任何事項；核數師並無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所載的聲明；核數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條及第407(3)條所載的陳述。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30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604,019,000港元，負債淨額約599,388,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

本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集團將成功完成重組，而於重組後，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

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存置之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與前任董事失去聯繫，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失去對下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山東耀齊經貿有限公司（前稱山東創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深圳市星星雨傳媒有限公司

北京創先智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潮順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巨屏傳媒廣告有限公司

國合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山東國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蘊翰（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凱大瑞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昌吉州寧常鋁業有限公司

遐興（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凱大駿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臻輝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汽車租賃。

收益指本集團自業務收入、向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扣除折讓、返利及銷售相關稅項）已收取及應收取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汽車租賃收入	54,697	35,748
貿易服務費收入	—	22,818
	<u>54,697</u>	<u>58,566</u>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業務單位，並擁有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汽車租賃	—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資源貿易	—	買賣焦煤、鋁杆及燃油
網上平台	—	提供貴金屬貿易及現貨延期交收服務之網上平台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一致，惟利息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未分配公司開支、購股權開支及聯營公司分佔損益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

(a)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概述如下：

	汽車租賃 千港元	網上平台 千港元	資源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源於外界客戶之收益	<u>54,697</u>	<u>-</u>	<u>-</u>	<u>54,697</u>
分部業績	35,446	(1,709)	(7,520)	26,21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9
其他收入				15,580
未分配開支				<u>(6,730)</u>
經營虧損				35,10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撥回				1,339
融資成本				<u>(51,753)</u>
除稅前虧損				(15,308)
所得稅開支				<u>-</u>
年內虧損				<u>(15,308)</u>
折舊及攤銷	11,126	310	1,660	13,096
資本開支	<u>248</u>	<u>-</u>	<u>-</u>	<u>24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05,093	4,438	84,053	293,584
未分配資產				<u>71,702</u>
				<u>365,286</u>
分部負債	(321,156)	(1,642)	(74,549)	(397,347)
未分配負債				<u>(567,327)</u>
				<u>(964,674)</u>

	汽車租賃 千港元	網上平台 千港元	資源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源於外界客戶之收益	<u>35,748</u>	<u>22,818</u>	<u>-</u>	<u>58,566</u>
分部業績	(16,130)	(16,926)	(38,395)	(71,45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58
其他收入				3,798
未分配開支				<u>(17,955)</u>
經營虧損				(85,450)
融資成本				(52,790)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27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撥回				1,84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u>(497)</u>
除稅前虧損				(137,171)
所得稅開支				<u>-</u>
年內虧損				<u>(137,171)</u>
折舊及攤銷	8,817	454	1,661	10,932
資本開支	<u>78,323</u>	<u>505</u>	<u>-</u>	<u>78,82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31,020	6,363	96,124	333,507
未分配資產				<u>28,312</u>
				<u>361,819</u>
分部負債	(346,546)	(1,692)	(74,549)	(422,787)
未分配負債				<u>(534,387)</u>
				<u>(957,174)</u>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分析之收益及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54,697	58,566	162,819	183,361
蒙古	—	—	5,672	5,994
	54,697	58,566	168,491	189,355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費用	46	—
借款之利息開支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3,631	32,612
—不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5,815	6,566
—融資租賃之利息	12,131	13,115
—其他借款之利息	130	97
—銀行借款之利息	—	400
	51,753	52,790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5,308)</u>	<u>(137,171)</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之稅項	(2,526)	(22,633)
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160)	3,894
不可扣稅開支	6,311	6,268
未確認稅項虧損	<u>(625)</u>	<u>12,471</u>
	<u><u>-</u></u>	<u><u>-</u></u>

7.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折舊	13,096	10,932
核數師的酬金	800	800
就以下各項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 土地及樓宇	1,455	2,56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酬、花紅及津貼	1,445	4,04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	197
	<u><u>1,507</u></u>	<u><u>4,243</u></u>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4,6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1,03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411,770,500股(二零一七年：6,411,770,5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均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十日內	559	438
超過一年	770	770
減：減值	<u>(770)</u>	<u>(770)</u>
	<u>559</u>	<u>438</u>

10. 應付貿易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u>38,590</u>	<u>38,605</u>
	<u>38,590</u>	<u>38,605</u>

11. 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	<u>159,035</u>	<u>167,240</u>

所有借貸須按要求一年內償還。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5,735,9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按年利率4.5%計息（「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債券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265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248,060,000股轉換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額為26,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青島可換股債券一」），作為收購福億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股權的部分代價。青島可換股債券一可於發行票據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300,000,000股轉換股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按面值贖回所有青島可換股債券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額為55,58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按年利率3%計息（「天馬通馳可換股債券一」），作為收購Gear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部分代價。天馬通馳可換股債券一可於發行票據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466,666,666股轉換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3,220,218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青島可換股債券二」），作為收購福億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股權的部分代價。青島可換股債券二可於發行票據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33,050,045股轉換股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按面值贖回所有青島可換股債券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額為13,220,018港元。

於報告期末已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青島可換股 債券一 千港元	青島可換股 債券二 千港元	天馬通馳 可換股 債券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652	38,828	-	94,488	157,968
於發行日期	-	-	8,340	-	8,340
利息開支	4,449	8,042	1,029	19,092	32,6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9,101	46,870	9,369	113,580	198,920
利息開支	1,192	8,711	1,548	22,180	33,63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30,293	55,581	10,917	135,780	232,551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30,293)	(55,581)	(10,917)	(135,780)	(232,551)
非流動部分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青島可換股債券一、青島可換股債券二及天馬通馳可換股債券一之年內利息開支乃就負債部分分別採用19.16%、19.74%、15.9%及19.76%的實際利率計算。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任何股息。

1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內尚未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與前附屬公司有關之彌償	<u>6,920</u>	<u>7,313</u>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可能基於上述可能索價而遭提出任何申索。

獨立核樓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發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二零一八年年報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之附註。

吾等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內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並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審核憑據以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若干期初結餘及相應數據

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作為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相應數據的基準，乃因限制審計範圍的可能影響及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的審計報告）而不發表。因此，吾等無法就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2. 附屬公司之有限會計賬簿及記錄－創先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iFrontier LLC

由於有關創先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iFrontier LLC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賬簿及記錄之證明文件及解釋不充足，吾等未能執行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下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分部資料及其他與 貴集團有關之相關披露附註（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及開支：		
行政開支	—	(36,73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	<u>(36,73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4	634
銀行及現金結存	925	925
應付貿易款	(38,266)	(38,2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9,724)</u>	<u>(39,724)</u>
負債淨額	<u>(76,431)</u>	<u>(76,431)</u>

3.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釋，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於貴集團合併。並無提供足夠證據以使吾等信納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失去對上述若干附屬公司的控制。因此，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完整性及貴集團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而言，吾等未能信納終止合併該等附屬公司。

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吾等並未獲提供足夠的適當審計憑證，證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約208,944,000港元應於二零一六年或二零一七年入賬。

5. 借貸

並無提供足夠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40,535,000港元及42,467,000港元借貸的存在、權利及責任以及估值。

6. 持續經營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虧損約為15,308,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04,019,000港元及599,38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懷疑。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 貴公司建議重組將順利完成，於重組後， 貴集團將繼續完成其在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可能因重組無法完成而導致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該等披露屬充分。然而，鑒於與完成重組有關的不明朗因素的程度，吾等拒絕就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載於以上1至5點的任何數字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相關披露已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從事以下業務及可呈報分部：

(i) 汽車租賃

本集團從事(i)為機構客戶僱員／學生提供穿梭巴士服務，以傳統能源汽車及／或電動巴士行走辦公地方／學校與不同的住宅社區之間；(ii)提供不附私人司機服務的汽車租賃服務；及(iii)提供各種商務及休閒用途的汽車租賃服務，例如按機構或個人客戶要求提供接送服務。該業務的收益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一直錄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增加，是由於租賃巴士數目增加所致。

(ii) 網上平台

本集團從事在中國境內向全國客戶提供貴金屬（主要為銀及銅）的在線交易平台及延期現貨交付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交易結算管理、商品交付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

該分部的收益指計入使用網上交易平台的終端客戶的手續費。

(iii) 資源貿易

本集團已將其資源及業務多元化至商品交易市場的焦煤貿易。本集團該業務分部於過去數年面臨下行趨勢。由於持續疲弱的需求及更嚴格的環保監管，煤市場持續下滑，煤炭價格仍處於低水平。

所持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亦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業務仍保持不變，繼續經營汽車租賃服務及旅遊巴士服務，包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天馬通馳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天馬通馳」）及天馬通馳擁有49%權益的聯屬公司北京天馬通馳旅遊客運有限公司（「天馬通馳旅遊」，連同「天馬通馳」，「天馬通馳集團」）於中國提供商務及休閒用途之休閒穿梭巴士服務以及相關增值服務。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700,000港元，減幅約6.6%。該減少主要由於在線平台於二零一七年終止營運而收益減少22,8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較之二零一七年租賃予天馬通馳旅遊的汽車數量有所增加而汽車租賃收入於二零一八年增加18,900,000港元，然前者減少仍然大於後者增加。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300,000港元，增幅約28.5%，毛利率則從約56.2%增加到約77.4%。

此外，本集團錄得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7,200,000港元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300,000港元，虧損有所改善，其主要由於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進行更為有效之成本控制所致。

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9,300,000港元降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8,500,000港元，減少20,800,000港元。非流動資產全部歸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共同影響，其100%之非流動資產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八年度之匯兌差異淨額為11,700,000港元、折舊費用為13.1港元以及添置汽車及卡車約為248,000港元致使非流動資產減少。

本集團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2,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6,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天馬通馳集團業務營運時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增加所致。該款項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算。

本集團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75,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0,800,000港元，此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內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增加所致，流動負債增加導致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增加及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非流動負債被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

因此，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02,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04,000,000港元，負債淨額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95,4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99,4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178,754,000港元，分為6,411,770,500股股份（「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約為196,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2,5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800,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75,3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2倍（二零一七年：0.2倍）及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權益總額）為零（二零一七年：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6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波動。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及不時重新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進行非投機性對沖安排。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779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2名僱員）。本集團繼續根據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其表現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薪酬政策基本上參考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而僱員薪酬將於有需要時因員工的工作表現，不時作出適當調整。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為僱員繳交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借貸約15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200,000港元）且並無銀行貸款。所有借貸為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109,100,000港元以獲得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183,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122,800,000港元，以獲得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190,6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可能與前附屬公司有關彌償事項而產生的或然負債約6,9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1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1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100,000元））。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上述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任何撥備。

報告期後事項－股份買賣停牌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停牌最新情況之公佈。

本公司仍在積極進行所有必要行動，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即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除牌程序之修訂之影響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當日）達成所有必要的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本公司將盡力履行所有復牌條件，並於聯交所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前景

由於中國的通勤巴士租賃市場（「市場」）近年來穩步增長，董事會預期市場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會穩定，特別是位於北京及並無公共交通替代選擇的地區服務的市場。

本集團不僅關注環境問題及行業合規，亦積極引入環保運營。在此方面，新能源巴士的新模式開發－電動汽車正在取代現有傳統汽車。本集團期待投入大量資金用於有關環保資產。

在中國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目前已承諾簡化集團架構，不僅提升執行及行政層級的效率，亦優先將現有資源用於盈利。本集團的供應商、客戶及經營活動主要位於中國。國內經濟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全球貿易問題的現狀可能不會直接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然而，在任何具有重大財務意義的出口／進口行業中，倘中國經濟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多米諾骨牌效應最終將給本集團帶來長遠的負面影響，原因是天馬通馳集團的收入來自各類機構客戶，其中大部分為在北京設有分公司或辦事處的跨國公司或國際學校。

憑藉維持運營和發展的門檻資源，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所有內部資源為經營活動提供服務，並保留已識別持份者的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管理層矢志維持並確保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原因為良好企業管治能維護全體股東之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相關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不合規原因及已經或將會採取之改善行動

A.1.8條

由於本公司需要時間以合理的商業條款和條件徵求合適的保險公司，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就其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

A.2.1條

自楊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以來，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人士擔任主席一職，而主席之角色及職能已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直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委任紀開平先生為主席為止。

截至本業績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一職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相信，此安排使本公司能夠迅速作出並執行決策，從而有效及高效地實現本公司的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

A.2.5條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若干守則條文。

主席已確認，彼將採取積極行動改善及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

A.2.7條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紀開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主席）與其他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時間緊迫而未能安排正式會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主席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並無其他董事出席。

A.5.1條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及主席職位空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委任主席紀開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文先生及邱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上述委任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

C.1.2條

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定期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惟管理層一直不定期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

C.2.1條

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委聘弘信顧問有限公司為其內部監控顧問。中國的實地工作已完成。內部監控審閱報告擬稿已提交本公司，本公司現正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的草擬本及其中的建議。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很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內幕消息之本公司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為操守準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之事件。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安景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核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業績公佈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nur.com.hk)瀏覽。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供瀏覽。

股份繼續停牌

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及郭培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